

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3月15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孟照军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，公司召开不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手续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21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52,25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5.66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6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鉴于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允、公正的职业准则,勤勉尽责,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,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,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2,25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股东及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15 日